附件

2022年莆田市生态环境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及工作任务安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普法内容** | **重点普法对象** | **普法形式** | **宣传时间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 | 贯穿全年 |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，机关各科室、所属各单位 |
| 2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 | 贯穿全年 |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，行政审批科、市环境执法支队、宣教中心 |
| 3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 | 贯穿全年 |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，水生态与海洋生态环境科、市环境执法支队、宣教中心 |
| 4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 | 贯穿全年 |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，大气环境管理与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科、市环境执法支队、宣教中心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普法内容** | **重点普法对象** | **普法形式** | **宣传时间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5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 | 贯穿全年 |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，大气环境管理与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科、市环境执法支队、宣教中心 |
| 6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 | 贯穿全年 |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，土壤与生态保护科、市环境执法支队、宣教中心 |
| 7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至少组织开展1次。 | 6、7月 | 大气环境管理与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科、市环境执法支队、宣教中心 |
| 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进农村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| 5月 | 法规与督查科 |
| 9 |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 | 贯穿全年 |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，行政审批科、市环境执法支队、宣教中心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普法内容** | **重点普法对象** | **普法形式** | **宣传时间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10 | 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至少组织开展1次。 | 7、8月 | 秀屿生态环境局 |
| 11 | 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至少组织开展1次。 | 10月 | 仙游生态环境局 |
| 12 | 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至少组织开展1次。 | 6、7月 | 荔城生态环境局 |
| 13 | 《莆田市木兰溪流域保护条例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至少组织开展1次。 | 7、8月 | 涵江生态环境局 |
| 14 | 《莆田市东圳库区水环境保护条例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至少组织开展1次。 | 7、8月 | 城厢生态环境局 |
| 15 | 《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至少组织开展1次。 | 8、9月 | 北岸生态环境局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普法内容** | **重点普法对象** | **普法形式** | **宣传时间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16 | 《莆田市湄洲岛保护管理条例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至少组织开展1次。 | 10月 | 湄洲岛生态资源局 |
| 17 | 《莆田市城市生态绿心保护条例》《莆田市山体保护条例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利用门户网站、LED屏、培训、微信公众号、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。 | 贯穿全年 | 县区生态环境局，机关各科室、所属各单位 |
| 18 | 《宪法》 | 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社会公众 | 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宪法宣传周等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至少组织开展1次。 | 12月 |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、法规与督查科、党办 |